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官制官規行政·民國25年）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官制官規行政・民國25年）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官制官規行政・民國25年）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原公布及修正重訂日期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十七年十月十八日重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

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四章 行政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一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一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一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勅令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國務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一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一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一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一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一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〇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五章 立法院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八章 監察院 第九章 附則

● 行政院組織法

二八〇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第二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〇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席審理之

第三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〇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設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〇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組織法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一〇 蒙藏委員會

一一 僑務委員會

一二 禁煙委員會

一三 禁煙委員會

一四 禁煙委員會

一五 禁煙委員會

一六 禁煙委員會

一七 禁煙委員會

一八 禁煙委員會

一九 禁煙委員會

二〇 禁煙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附件各部各委員會及其總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部各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聘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薦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傳遞轉遞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為薦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訟事項

- 五 擬製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 第一〇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行政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五 軍事委員會
-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聘任
- 三 科員二人至四人簡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第八條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五 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六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別指授轉遞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秘書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聘任

第一〇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規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 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一一條 院長指揮各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一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一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一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一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時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一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一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立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二八二

第一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

爲反對之動議

第一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

表決

第二〇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

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

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行使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行使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九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二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三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五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六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七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八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九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一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二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三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五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六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七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八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九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三十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三十一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八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九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二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三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五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六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七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八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十九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一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二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三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五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六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七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八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十九 關於考選人員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發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整理及編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〇條 參事處掌理關於考選及錄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一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一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一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一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一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一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二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

機關查詢或調查檢察糾紛並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審計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由監察委員兼任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發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一〇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一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三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四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五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六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七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八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九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〇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三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四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五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六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七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八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九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〇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三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三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四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五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六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七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八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一九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〇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三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四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五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六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七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八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九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〇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三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四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五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六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七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八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三九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四〇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四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四二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四三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四四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考試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二八四

科長二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聘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技師三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聘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選聘富有政治學識經驗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為參議並得酌給辦公費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由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級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甲 典鑄局
乙 總務局

第五條 典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第六條 典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五 關於國慶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四月一日施行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聘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聘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之核對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規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細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奪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一〇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併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一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一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布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布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應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一〇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一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一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

凡公務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一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一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查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一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

案亦得列席

第一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文義事項

第一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一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人至一百八十人參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八六

五人中皆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章卓著久在陸國服務之海陸軍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會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附設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

參戰時得選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進智識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院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一〇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學術研究文書管理兩科軍事施設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第一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及附屬之規定

第一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職務與理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務				司		書		問		高		秘		諮		參		副		院		別					
書		文		副		庭		書		記		官		官		書		議		議		長		長		別	
科		科		官		長		書		記		官		官		書		議		議		長		長		別	
尉		校		尉校		將		尉		尉		尉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上		少中		上		上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尉		校		尉校		將		尉		尉		尉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三		三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另見修文		另見修文							

六 官制官規 (二) 官制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軍 事 廳										海 軍 廳					
調 査 科					編 纂 科					管 理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准	上	上	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	中上	少	上少	中	准	上	上中上	上
	(中)					(中)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將	尉校	將	尉	尉	尉校	校
四	三	四	三三	一	四	三	四三	二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三三	一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八八

附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謀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少將參謀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 (少將科長同)
廳長副廳長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記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附表略)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員規則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

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一〇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訓練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一一條 各兵監應巡視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 九月八日修正 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

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特務組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日國府公布同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 本會職掌如左

甲 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乙 關於軍事軍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

丙 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丁 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戊 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軍政部長副總統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總辦一切事宜

四 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關於其他職務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行政院院長得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本會設置左列各廳

辦公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參謀本部組織法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參謀本部組織法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參謀本部組織法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參謀本部組織法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各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條例

第一章 委員長職權

第一條 委員長統轄所管區域內之各省軍政軍令國防綏靖等事宜

第二章 本分會組織

第二條 本分會於委員長下設常務委員三至七員委員一八至三二及高級參謀高級副官各若干員並設如左之廳處

辦公廳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三條 廳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員其各廳處得按事務繁簡酌分如左各組

辦公廳 機要組 外事組 電務組

第一處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二處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三處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員暨處員若干員各組得按事務繁簡酌核分科以便分掌組內事務各科處員職務由組長或上校處員分配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四條 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畫一切並領導各委員各主任各處長及高級參謀辦理應辦事件辦公廳主任輔助委員長辦理一切並指導本分會各處及督飭直轄各組處理一切公務

各處處長兼承委員長意旨受辦公廳主任指導籌辦軍事政令並督飭所屬各組處理一切公務

辦公廳副主任及各處副處長輔助主任處長處理

本處處一切事務遇主任或正處長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各組組長兼承主任處長之命掌理本組一切事宜

副組長輔助組長處理本組一切事務遇正組長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各組上校處員兼承正副組長之命掌理其所分科之事務

第四章 各處處職掌

第七條 辦公廳掌理機要文電對外外交際及屬其各處一切事宜

第八條 第一處掌理軍令一切事宜

第九條 第二處掌理軍事一切事宜

第一〇條 第三處掌理軍政一切事宜

第五章 各組職掌

第一條 機要組職掌

關於本分會文電總收呈送分配事宜

關於機要文電擬擬及檔案保管事宜

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關於彙編各項文書暨收文統計事宜

關於編發會議通知議事日程暨紀錄事宜

關於特別交辦事宜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機要事宜

第二條 外事組職掌

關於本分會對駐華各國使館及外僑接洽交際事宜

關於翻譯各國語言文書事宜

關於條約援引事宜

關於本分會所轄各軍政機關辦理地方與外

二八九

六 官制官規 (一) 官制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二九〇

八交涉及對外交際之監督指揮事宜

關於與擬各國文書對外公文函電合同及其他文件事宜

關於辦理本分會所屬官佐出洋考察留學觀照及其他手續事宜

關於蒐集編譯國內外情報事宜

關於發表及更正軍事消息事宜

關於軍事宣傳事宜

關於招待國內外新聞記者事宜

關於指揮監督新聞檢查事宜

關於指揮監督郵電檢查事宜

第三條 電務組織掌

關於收受或譯發本分會及各處組對內對外之往返電報事宜

關於電務一切往來文件事宜

關於編發各部隊及各處應用各項密碼電本事宜

關於保管本分會接收各方各種密碼電本事宜

關於發電印單之掌管頒發及印製儲備等事宜

關於印信紙及存根之考核發給等事宜

關於指揮部一切工作等事宜

第四條 第一組 (總務組) 職掌

掌理關於國庫軍事統計財政政治諸種豫章勤務事宜

關於訓練勤務人員之訓練指導任務分配及派遣等事宜

關於豫章統計及預算造冊費證領發等事宜

關於豫章統計及預算造冊費證領發等事宜

關於豫章統計及預算造冊費證領發等事宜

關於豫章統計及預算造冊費證領發等事宜

關於豫章統計及預算造冊費證領發等事宜

關於豫章統計及預算造冊費證領發等事宜

事宜

關於與豫報有關各處所之連絡及諸種情報之蒐集審核整理等事宜

關於諸種情報之報告通報事宜

關於所屬各機關部隊豫報勤務之指導事宜

關於中外陸海空軍平戰兩時編制之調查研究統計等事宜

關於本分會所屬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編制之審定及考核事宜

關於本國陸海空軍編制之沿革歷史之編纂審查等事宜

關於所屬軍事機關及部隊之成立結束撤消等事宜

關於連絡參謀之派遣一切事宜

關於軍用旗幟服制證章符號之制定審核註銷等事宜

關於軍用各種章制條例之制定審核事宜

關於軍用圖表調製印發一切事宜

關於中外各國兵要地理一切事宜

關於所屬機關部隊人員馬匹車輛之統計事宜

關於參謀一切人員及測遺考績事宜

關於口令符號之頒發換發一切事宜

關於平時陸海空軍一切連絡事宜

關於本處不屬其他各組之一切事宜

關於與豫報有關各處所之連絡及諸種情報之蒐集審核整理等事宜

關於諸種情報之報告通報事宜

關於所屬各機關部隊豫報勤務之指導事宜

關於中外陸海空軍平戰兩時編制之調查研究統計等事宜

關於本分會所屬軍事機關及各部隊編制之審定及考核事宜

關於本國陸海空軍編制之沿革歷史之編纂審查等事宜

關於所屬軍事機關及部隊之成立結束撤消等事宜

關於連絡參謀之派遣一切事宜

關於軍用旗幟服制證章符號之制定審核註銷等事宜

關於軍用各種章制條例之制定審核事宜

關於軍用圖表調製印發一切事宜

關於中外各國兵要地理一切事宜

第六條 第三組 (交通組) 職掌

關於軍事交通輪船送通信之計畫及執行等事宜

關於軍事運輸及火車船舶之徵集調撥等事宜

關於軍用運輸票照發製備保管分配繳銷事宜

關於管理通信專門人員之培養及通信人員之訓練考績事宜

關於國有民有各通信機關軍事期間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考核事宜

關於各軍用無線電等之運撥及編制消耗之規定事宜

關於各軍用通信器材之考核支配及登記事宜

關於編發各項交通運輸用圖表冊籍等事宜

關於設置秘密通信及管理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軍用道路及河川橋樑測勘事宜

關於國內鐵道之輸送力通過地鐵路致輪轉材料等調查事宜

第七條 第四組（訓練組）職掌

關於軍官軍士之初級教育及補充教育事宜
關於各部隊教育計畫訓練指導監督實施各事宜

關於各部隊軍官副官士進及特種兵教育訓練指導等事宜

關於教育訓練之點檢檢查及大閱一切事宜

關於參謀人員之教育訓練事宜

關於各級軍士學校之審查制定保管一切事宜

關於派遣或選送留學一切事宜

關於海軍軍機要職簡統計等事宜

關於海軍軍機要職簡統計等事宜

關於海軍軍機要職簡統計等事宜

關於海軍軍機要職簡統計等事宜

關於海軍軍機要職簡統計等事宜

關於海軍軍機要職簡統計等事宜

六 官制官規

（一）官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組織條例

關於新兵發配之審查及特種武器之採購事宜

關於軍械專門人材之培養及軍械人員之考績事宜

關於各廠所製遺及修理所需機械工具之置辦審核等事宜

關於飛機械車之購置修理等事宜

關於鉛照禁品護照及國府運輸執照之頒發繳納及保管等事宜

關於有無線電信之設備補充分配保管統計探購及各項器材之儲備補充分配保管統計修理等事宜

關於械彈器材各項旬報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各項交接表給配號碼冊之審核保管及銷枝烙印等事宜

關於各部隊作戰演習及訓練並試射所耗械彈器材及其國品之註銷報廢等事宜

關於軍人逃拐軍械之偵查追緝及海關查獲軍火一切提運給獎等事宜

關於軍官佐之任免調轉轉職及勳勳補官等事宜

關於軍官佐之考績及履歷之審核保管事宜

關於勳獎章之規定頒發及保管等事宜

關於軍事機關國防之刊發繳銷等事宜

關於軍官佐短假及軍人軍屬結婚等事宜

關於士兵之徵募退伍點驗等事宜

關於士兵革職馬門除名等事宜

關於軍用車輛之檢點及補充分配修理等事宜

關於軍馬之統計採購及分配補充調養等事宜

關於軍馬牧場馬匹數目之考核調查等事宜

關於各種軍用汽車汽油之採購及補充分配修理保管等事宜

關於軍風紀之監督指導等事宜

關於建築營房工程之調查設計及圖樣監工事宜

關於建築工程或承辦建築料品之商號註冊事宜

關於工程投標事宜

關於建築營房材料之收發保管使用調查事宜

關於營房及其附屬物品器具並其他各項資產之分配管理調查審核一切事宜

關於營房樹木栽種及租金管理事宜

關於各營市局徵收捐利及營市區內教育衛生行政事宜

關於建築營房監工督料及營務管理人員之考績事宜

關於永久軍用保護及要案建築之設計事宜

二九